

项目编号：SXHR-CG2025003

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广地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广地膜采购项目

采购人：榆林市横山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5
第一部分 投标函.....	57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58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0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71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8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广地膜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横山区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广地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R-CG2025003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广地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831,59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横山区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广地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831,59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31,59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榆林市横山区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广地膜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831,590.00	5,831,59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榆林市横山区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广地膜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9)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3)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1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1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1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 (19)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 (2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2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2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横山区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广地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及以后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企业近期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3)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 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的单位；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单位；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页截图(附公告之日起，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

(8)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10)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资料。

备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4日至2025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3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网上提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 选择“服务指南”, 点击“下载专区”, 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了解操作流程, 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 若无法正常投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CA 锁购买: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3 楼, E18、E19 窗口, 联系电话: 0912-3452148)购买, 或下载手机 APP: 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线上购买。

2. 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址: 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2106

联系方式: 15332612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公园路智慧城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130389679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慧

电话：130389679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采购人：榆林市横山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21楼 邮编：719000 电话：15332612000
2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公园路智慧城商铺二楼 邮编：719000 电话：13038967975
3	项目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广地膜采购项目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并验收合格
6	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7	1.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0	9.3	本次招标采用“包”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11.1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4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全部完成供货后经验收合格，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60%。 注：中标人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13	履约情况	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14	12.1	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及以后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企业近期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单位；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页截图(附公告之日起，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 (8)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10)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资料。 备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14.4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在指定位置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且将“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	15.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	16.1	投标文件份数：1正2副（共3份）。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给代理公司（备案用）（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公园路智慧城商铺二楼，联系人：高慧 联系电话：13038967975）												
18	17.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需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详见总则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网上提交												
20	21.1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	24.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22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23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5	样品的退还	若文件内要求提供样品的，须按照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密封递交，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等标识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时间同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样不予退还并作为本项目的验收依据					
26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详见如下：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7	版权或者所有权	本项目涉及货物的版权或者所有权均归采购方所有。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等起诉。
28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9	说明书	要求中文
30	文件制作上传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生成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31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和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企业、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具体操作见“附件十二：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32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锁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一致； 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方可离开开标会。 （5）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33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属性：货物
34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供应的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

实施本项目的采购单位为**榆林市横山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1.2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具备以下条件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及以后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企业近期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单位；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页截图(附公告之日起,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

(8)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10)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资料。

备注: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1.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1.3.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1.3.6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1.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 资金来源

2.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3.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货物及所有有关的物品，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人所提需求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5)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递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投标人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提供优质供货能力的其他文件。

13.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14.8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转账、银行保函或电汇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

14.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开标后经审查，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打款回单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后退还。

14.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有效期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五个工作日后自动作废。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5)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捏造事实, 查无实据, 造成恶劣影响,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9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递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 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5.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投标文件。

16.5.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5.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购买，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中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纸质版递交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给代理公司（备案用）（地址：榆林市横山区公园路智慧城商铺二楼，联系人：高慧 联系电话：13038967975）。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由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交货期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5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6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6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投标书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重大技术偏离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 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 1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12)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5)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6)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18)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2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6.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6.5.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标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 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30. 其他

30.1 投标设备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齐全、真实、有效的可享受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优惠折扣。

30.4 质疑

30.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 事实依据；

30.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6.1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4.6.2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4.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7质疑答复

30.4.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4.7.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4.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4.8.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高慧 联系电话：13038967975

30.4.8.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投诉联系方式：

榆林市横山区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2-7612960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广地膜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30天
4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5	投标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4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全部完成供货后经验收合格，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60%。
7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8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及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通过检验的货物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2. 标的物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地点，并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 3.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产品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的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品法定检验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4.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5.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广地膜采购

项目

采购人：榆林市横山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横山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严肃遵守执行，并受法律约束和保护。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广地膜采购项目
-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项目内容：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 采购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与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						

- 5. 供应商提供的标的物需要满足并符合双方有关标的物的要求，具体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协议、技术说明书，或产品、服务标准规范约定的为准。

二、合同说明

- 1. 本合同系甲方通过招标采购程序而与乙方订立，对于本合同未尽约定的内容，应以双方之间往来的招标或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报价单、技术协议、技术说明书、标准规范及有关采购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约定为准。
- 2. 本合同中的供应商通过采购程序确定的供应商，中标价系指通过招标采购程序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签约价：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给采购人开具相应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2. 项目全部完成供货后经验收合格，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60%，中标人给采购人开具相应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五、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并验收合格。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供货及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物及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供货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技术资料

1. 产品合格证。
2. 产品成品检测报告。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安全可靠。如因产品质量对使用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 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6.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及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通过检验的货物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2. 标的物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地点，并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
3.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产品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的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品法定检验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4.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5.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3.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货物，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4. 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5. 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6. 供应商及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对待。

十三、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供应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情况：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中订明如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2. 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中订明如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免除其全部或部分的责任。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对此要求损害赔偿。

十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4.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5.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若有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十八、其他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后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2.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2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留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高强度加厚地膜	银黑色、厚度0.015mm、宽度根据实际情况采购；符合国家(GB13735—2017)标准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	吨	357
2	全生物降解膜	黑色、厚度0.01mm、宽度根据实际情况采购；符合国家(GB/T35795—2017)标准；首次降解时间不少于60天	吨	32
备注：以上金额包含物价、运费、装卸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人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有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无两个或多个报价；
-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6) 付款方式及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有效的投标报价；
- 8) 投标文件未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 9) 投标人是否对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 10)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 11)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2.1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要求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内容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的节能产品”。

2.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五、其他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至财政局。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或资信证明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及以后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企业近期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资料
6	信用情况	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单位；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页截图(附公告之日起,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9	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10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1	企业性质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标段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概况；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技术标准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配置，不存在负偏离
8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9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附表三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30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符合项目需求，产品内容齐全，产品整体功能和性能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数量准确无缺漏项计10分；所投产品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产品供货渠道	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代理协议或原厂生产证明等)。 ①每提供一个产品的计2分，满分4分； ②不提供的不计分。	4分
	供货方案	1、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供货方案进行计分，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总体供货方案； ②产品包装、运输、配送方案及保障措施； ③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④应急处理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是否全面，各项要求是否有详细描述；	24分

		②实施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提出步骤清晰、科学合理及高效的方案； ③针对性：内容是否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科学合理。 3、计分标准 ①项目总体供货方案：每一个评审标准最高得2分，满分6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横向比较赋分； ②产品包装、运输、配送方案及保障措施：每一个评审标准最高得2分，满分6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横向比较赋分； ③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每一个评审标准最高得2分，满分6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横向比较赋分； ④应急处理措施：每一个评审标准最高得2分，满分6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横向比较赋分。	
	质量保证	1、评审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品质量检测措施； ②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是否全面，各项要求是否有详细描述； ②实施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提出步骤清晰、科学合理及高效的措施。 3、计分标准 ①产品质量检测措施：每一个评审标准最高得2分，满分4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横向比较赋分； ②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每一个评审标准最高得2分，满分4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横向比较赋分；	12分

		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每一个评审标准最高得2分，满分4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横向比较赋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5分)	售后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体系； ②售后服务内容； 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证； ④响应方式及售后服务网点。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是否全面，各项要求是否有详细描述； ②实施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提出步骤清晰、科学合理及高效的措施。 3、计分标准 ①售后服务体系：每一个评审标准最高得1分，满分2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横向比较赋分； ②售后服务内容：每一个评审标准最高得1分，满分2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横向比较赋分； 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证：每一个评审标准最高得1.5分，满分3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横向比较赋分； ④响应方式及售后服务网点：每一个评审标准最高得1.5分，满分3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横向比较赋分。	10分
	培训方案	1、评审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培训方式； ②培训计划； ③培训内容； ④培训效果。	5分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是否全面，各项要求是否有详细描述； ②实施性：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提出步骤清晰、科学合理及高效的磋商措施。 3、计分标准 ①培训方式：每一个评审标准最高得0.5分，满分1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横向比较赋分； ②培训计划及内容：每一个评审标准最高得1分，满分2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横向比较赋分； ③培训效果：每一个评审标准最高得1分，满分2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横向比较赋分。	
业绩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5分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定标

-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废标情形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发布废标公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副本

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 回收试点推广地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SXHR-CG2025003)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一、开标一览表	X
二、分项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文件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六、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X
七、书面声明函	X
八、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X
九、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X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X
十一、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X
十二、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X
十三、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X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X
二、投标人性质	X
三、其他	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技术偏离表	X
二、商务偏离表	X
三、合同条款响应	X
四、投标方案	X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下列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两份。并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且予以公示。

我方承诺如下：

- （1）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本投标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自愿接受《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给予的处罚。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地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天）	投标有效期（天）	项目负责人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总价是指投标人在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价格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小数点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分项报价（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制造商/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报价							
备注		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单位：元。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1条款”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将被视为投标人资格不符合。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下文给定附件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文件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七、书面声明函

八、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九、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十二、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十三、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有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有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有持证人照片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有持证人照片面)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书面声明函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广地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公示操作指南见附件十二。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自主上报的信用承诺书附件中。（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法定代表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公示操作指南见附件十二。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自然人自主上报的信用承诺书附件中。(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附件五：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标段：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公示情况截图，公示操作指南见附件十二。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自主上报的信用承诺书附件中。

★法定代表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 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2.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附件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投标人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备注：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四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I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二、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三、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要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附件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备注:

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附件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 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附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十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附合同复印件。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十二：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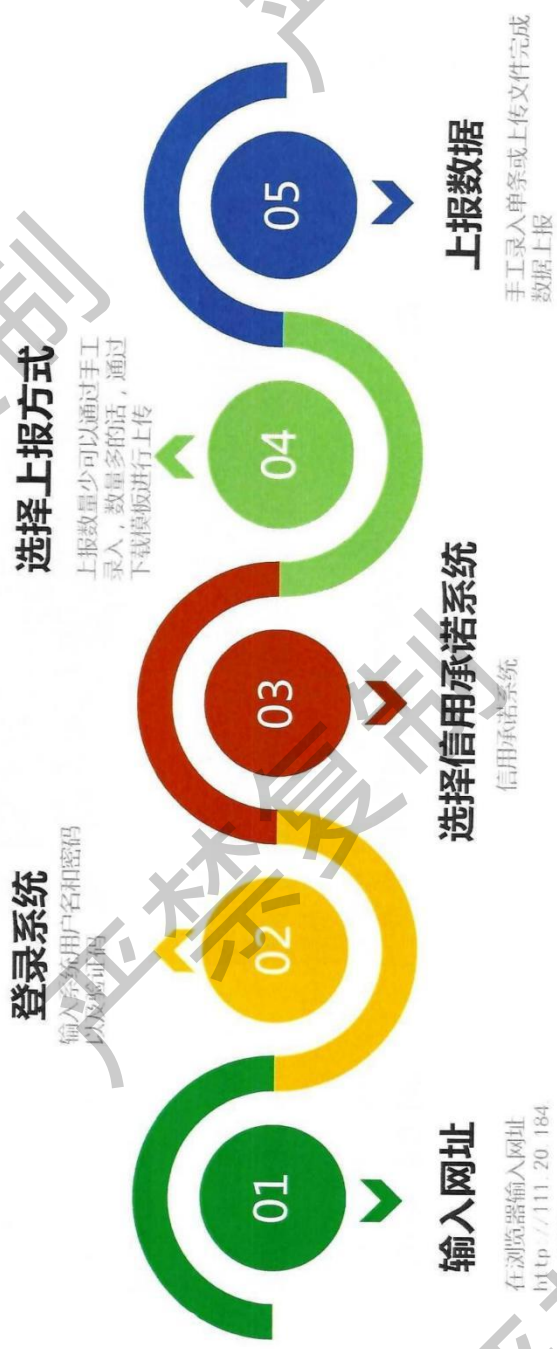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首页](#)
[信用公示](#)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信用修复](#)
[信用知识](#)
[信用治理](#)
[营商环境](#)
[信用服务](#)

[信用公示](#)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信用修复](#)
[信用知识](#)
[信用治理](#)
[营商环境](#)
[信用服务](#)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主动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身之本，兴国之基，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基础。国家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栏目，旨在引导企业主动承诺，主动公开，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承诺：法人 自然人 企业法人 自然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企业法人	92610629MA78DFJX3	陕西中德信源有限公司	承诺人：中德信源有限公司	2021-09-27
自然人	91610629MA78DFJX3	中德信源有限公司	承诺人：中德信源有限公司	2021-09-27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v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府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lj_168

.....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

承诺事项 (选择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重置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illegible]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